

總統府公報

第 737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條約

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1 號及第 2 號決議文……………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財團法人法……………3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公司法條文……………37

（三）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93

三、任免官員……………131

貳、專載

吉里巴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13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3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7

~~~~~

# 總 統 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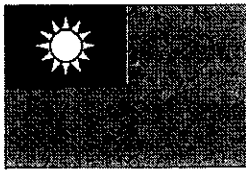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2005194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1 號及第 2 號決議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1 號及第 2 號決議文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



第 1 號決議文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之職掌及程序規則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依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第 23 條規定設立聯合委員會，並依本協定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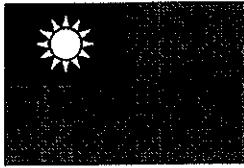
建立聯合委員會職掌及程序規則如下：

1. 聯合委員會

1-1 聯合委員會係由本決議附件 1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1-2 聯合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1) 負責本協定之管理，並確保其適當地執行；
- (2) 相互交換資訊，並應任一方要求舉行諮商；
- (3) 定期檢視並移除雙方貿易障礙之可能性；
- (4) 考慮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或雙方委託聯合委員會之事項；及
- (5) 建立其程序規則。
- (6) 為達成本協定之宗旨：
 - a. 依本協定第 6 條審查及更新本協定附件一（關稅調降表）；
 - b. 依本協定第 8 條、第 9 條定義科技、技術合作之優先領域，並要求雙方各相關單位提出特定方案，以及建立執行機制。



1-3 聯合委員會得：

- (1) 成立次聯合委員會並賦予其任務；
- (2) 向非官方之個人或團體尋求意見；及
- (3) 採行雙方決定之其他必要行動，俾實現其功能。

1-4 任一方應依據其適用之法律程序，執行第 2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修正。

2. 次聯合委員會

2-1 次聯合委員會係由本決議附件 2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2-2 次聯合委員會具有下列功能：

- (1) 準備並修訂於本協定架構下，擬訂決策所需之技術文件；
- (2) 追蹤聯合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事項；
- (3) 考慮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且為聯合委員會所指派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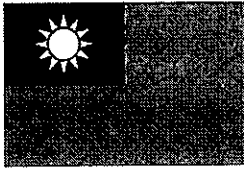
3. 程序規則

3-1 常會及臨時會議

- (1) 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固定召開一次會議，並於任一方請求時，召開臨時會。會議應輪流在各方舉行。
- (2) 若雙方認為妥適，聯合委員會亦得以任何電子化方式舉行會議。

3-2 代表團

在任何會議前，任一方應由其次聯合委員會代表至少於 3 天前通知代表團成員。



3-3 聯合委員會議程

- (1) 每次會議應由次聯合委員會準備暫訂議程，並併會議文件至少於會議前 10 天提供雙方。但雙方同意另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2) 會議開始時，聯合委員會應先通過議程。
- (3) 任何未列入暫訂議程之事項，得經雙方同意列入議程。

3-4 決議及紀錄

- (1) 聯合委員會之決議文應採共識決。決議文應編序號且列入日期。
- (2) 聯合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文對雙方具有拘束力。惟倘聯合委員會決議文內規範之事項需依任一方國內法程序核准者，應在決議文中註明，俟完成法定程序並正式通知後生效。
- (3) 當會議結束，應作成會議紀錄，涵蓋所有討論過的議題，並由雙方代表通過。會議紀錄由雙方代表簽署，並以英文記錄。
- (4) 聯合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文，應以附件納入會議紀錄。

3-5 非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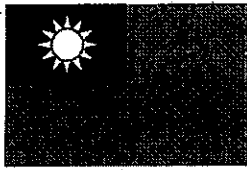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聯合委員會會議應為閉門會議。

3-6 費用

-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聯合委員會會議費用（不含旅費及與會人員出差費），將由主辦會議方負擔。
- (2) 聯合委員會之協調及秘書工作應由主辦會議方之次聯合委員會代表執行。

4. 程序規則所規範之相關時程可經雙方協議縮短或延長。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臺灣)
本決議於2018年6月12日在臺北市簽署,並自同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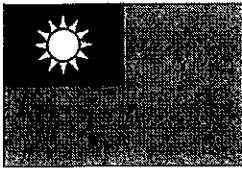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經濟部部長

雷伊德
工商部部長

RZ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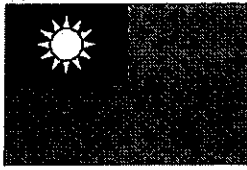
附件1

聯合委員會之成員

依據本協定第23條所設立之聯合委員會係由下列首長組成：

- a. 中華民國（臺灣）方面，由經濟部長；及
 - b. 巴拉圭共和國方面，由工商部長；
- 或其各別之繼任者。

3796
D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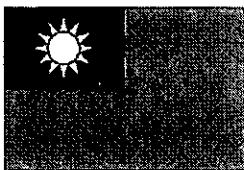
附件2

次聯合委員會之成員

依據本決議文第1條第3項第1款之聯合委員會職權所設立之次聯合委員會係由下列首長組成：

- a. 中華民國（臺灣）方面，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及
 - b. 巴拉圭共和國方面，由工商部外貿司長；
- 或其各別之繼任者。

RECEIVED



DECISIÓN N° 1

Funciones y Reglas de Procedimientos del 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El 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 lo sucesivo denominado "el Acuerd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con arreglo a sus facultades, de conformidad con lo establecido en el artículo 23 del Acuerdo y de acuerdo con los artículos 6, 8 y 9,

DEC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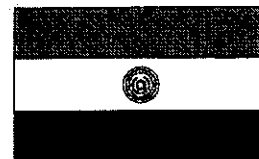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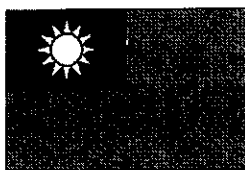
Aprobar las funciones y Reglas de Procedimiento del 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 de la siguiente manera:

1. Comité Conjunto

1-1 El Comité Conjunto está compuesto por los funcionarios a los que se hace referencia en el Anexo 1, o por las personas designadas por ellos.

1-2 El Comité Conjunto deberá:

- (1) ser responsable de la administración del Acuerdo y garantizar su correcta implementación;
- (2) intercambiar información y, a solicitud de cualquiera de las Partes, realizar consultas dentro del Comité Conjunto;
- (3) revisar periódicamente la posibilidad de una mayor eliminación de los obstáculos al comercio entre las Partes;
- (4) considerar cualquier asunto que pueda afectar el funcionamiento de este Acuerdo, o cualquier otro asunto encomendado por las Partes; y
- (5) establecer sus propias reglas de procedimiento.
- (6) en cumplimiento de los objetivos del Acuerdo:
 - a) examinar y actualizar el Anexo I (Programa de reducción de aranceles) de conformidad con el artículo 6 del Acuerdo;
 - b) definir los sectores prioritarios para la cooperación técnica y tecnológica, y solicitar que las respectivas autoridades pertinentes de las Partes identifiquen proyectos específicos y establezcan mecanismos para su implementación de conformidad con los artículos 8 y 9 del Acuerdo;



1-3 El Comité Conjunto puede:

- (1) establecer y delegar responsabilidades al Subcomité Conjunto;
- (2) solicitar el asesoramiento de personas o grupos no gubernamentales; y
- (3) tomar cualquier otra medida que sea necesaria en el ejercicio de sus funciones si así lo deciden las Partes.

1-4 Cada Parte implementará, de acuerdo con sus procedimientos legales aplicables, cualquier modificación mencionada en el párrafo 1-2 (6).

2. Subcomité Conjunto

2-1 El Subcomité Conjunto está compuesto por los funcionarios a los que se hace referencia en el Anexo 2, o por las personas designadas por ellos.

2-2 El Subcomité Conjunto deberá

- (1) preparar y revisar documentos técnicos para la toma de decisiones bajo este Acuerdo;
- (2) dar seguimiento de las decisiones tomadas por el Comité Conjunto;
- (3) considerar cualquier otro asunto que pueda afectar el funcionamiento de este Acuerdo, asignado por el Comité Conjunto.

3. Reglas de Procedimiento

3-1 Sesiones Ordinarias y Extraordinari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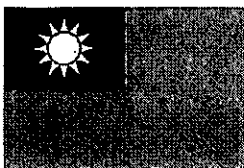
- (1) El Comité Conjunto se reunirá una vez al año en sesión ordinaria y, a petición de una de las Partes, en una sesión extraordinaria. Las sesiones se llevarán a cabo en la sede de cada Parte respectiva de forma alternada.
- (2) Cuando las Partes lo consideren apropiado, el Comité Conjunto realizará reuniones electrónicamente.

3-2 Delegaciones

Antes de cada sesión, las Partes notificarán, a través de su representante correspondiente del Sub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 la membresía de sus delegaciones por lo menos con tres (3) días de anticipación.

3-3 Agenda de las sesiones del Comité Conjunto

- (1) La agenda provisional de cada sesión será preparada por el Subcomité Conjunto. La agenda provisional, junto con los documentos justificativos de la sesión, se presentará a las Partes al menos diez (10) días antes de la sesión, a menos que las Partes acuerden un calendario diferente.
- (2) El Comité Conjunto aprobará la agenda al comienzo de cada sesión.



- (3) Cualquier asunto diferente de los programados en la agenda provisional puede incluirse en la agenda si las Partes así lo acuerdan.

3-4 Decisiones y Act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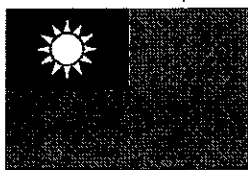
- (1) Las Decisiones del Comité Conjunto se adoptarán por consenso. A las Decisiones se les asignará un orden numérico correlativo, que indica la fecha correspondiente.
- (2) Las Decisiones adoptadas por el Comité Conjunto serán vinculantes para ambas Partes. Sin embargo, cuando las cuestiones reguladas en las Decisiones requieran, de conformidad con la legislación de cada Parte, un procedimiento interno de aprobación, esto se indicará en la Decisión y entrará en vigor una vez que las Partes notifiquen oficialmente que se han cumplido dichos procedimientos legales.
- (3) Cuando la sesión concluya, las actas serán transcritas, registrando los asuntos discutidos, y estarán sujetas a la aprobación de los representantes de las Partes. Las actas serán firmadas por los representantes de las Partes y se registrarán en inglés.
- (4) Cuando el Comité Conjunto adopte las Decisiones en las sesiones, se incorporarán a las actas correspondientes como anexos.

3-5 Sesiones No Públicas

A menos que las Partes acuerden lo contrario, las sesiones del Comité Conjunto se celebrarán en privado.

3-6 Costos

- (1) Los costos de las sesiones del Comité Conjunto (excluidos los gastos de viaje y los viáticos de los asistentes) serán cubiertos por la Parte en la que se celebre la sesión, a menos que las Partes acuerden lo contrario.
 - (2) Las funciones de coordinación y secretaría de las sesiones del Comité Conjunto correrán a cargo de los representantes del Subcomité Conjunto del lugar donde se celebre la sesión.
4. Todos los plazos estipulados en estas reglas de procedimiento pueden reducirse o prorrogarse por mutuo acuerdo de las Partes.



Hecho en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todas las versione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as. En caso de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la presente Decisión, prevalecerá la versión en inglés.

Esta Decisión se firma en la ciudad de Asunción, República de China, el 12 de junio de 2018, y entrará en vigor en esta fecha.
 (Taiwán)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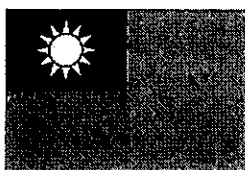
Jong-Chin Shen

Ministr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Gustavo Leite

Ministr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REPUBLICA DE CHINA
GOBIERN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OMIC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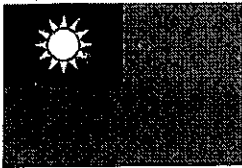
ANEXO 1

Miembros del 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

De conformidad con el artículo 23 del Acuerdo, el Comité Conjunto estará compuesto por:

- a) el Ministr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 b) el Ministr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 o sus respectivos sucesores.

13/07/2017
13/07/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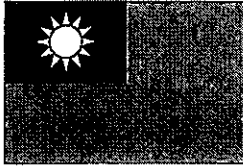


ANEXO 2

Miembros del Sub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

De conformidad con el apartado 1, párrafo 3, artículo 1 de la Decisión N° 1, el Subcomité Conjunto estará compuesto por:

- a) el Director General del Buró de Comer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 b) el Director General de Comer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 o sus respectivos sucesores.



DECISION N° 1

Functions and Rules of Procedure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pursuant to its powers and according to what i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23 of the Agreem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6, 8, and 9,

DECI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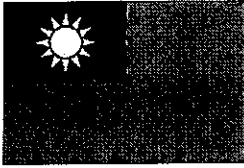
To approve the functions and Rules of Procedure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Agreement as follows:

1. Joint Committee

1-1 The Joint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the officials referred to in Annex 1, or of the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m.

1-2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 (1)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d shall ensure its proper implementation;
- (2)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Party, hold consultations within the Joint Committee;
- (3) review periodically the possibility of further removal of obstacles to trade between the Parties;
- (4) consider any matters that may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the Agreement, or any other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Parties; and
- (5) establish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 (6) in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s objectives:
 - a. review and update Annex 1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Agreement;
 - b. define priority sectors for technological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request that the respectiv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identify specific projects and establish mechanism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8 and 9 of the Agreement;



1-3 The Joint Committee may:

- (1) establish and delegate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Sub-Joint Committee;
- (2) seek the advice of non-governmental persons or groups; and
- (3) take any other actions as are necessary in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if the Parties so decide.

1-4 Each Party shall impl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pplicable legal procedures, any modific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2 (6).

2. Sub-Joint Committee

2-1 The Sub-Joint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the officials referred to in Annex 2, or of the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m.

2-2 The Sub-Joint Committee shall

- (1) prepare and revise technical documents for decision-making under this Agreement;
- (2) follow-up on the decisions taken by the Joint Committee;
- (3) consider any other matters that may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the Agreement, assigned by the Joint Committee.

3. Rules of Procedures

3-1 Ordinary and Extraordinary Ses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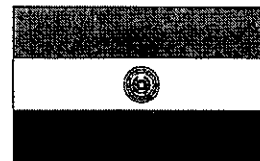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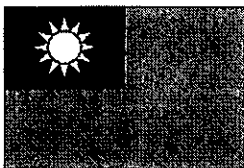
- (1)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meet once a year in an ordinary session and, at the request of one of Parties, in an extraordinary session. The sessions shall be held at locations within each respective Party on an alternating basis.
- (2) Where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Parties,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conduct meetings electronically.

3-2 Delegations

Before each session, the Parties shall notify, through their corresponding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b-Joint Committee of the Agreement, the membership of their delegations at least three (3) days in advance.

3-3 Agenda for the Session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 (1) The provisional agenda for each session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Sub-Joint Committee.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long with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of the



sess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Parties at least ten (10) days before the session,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to a different timeframe.

- (2)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adopt the agenda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session.
- (3) Any matter different from those scheduled in the provisional agenda may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if the Parties so agree.

3-4 Decisions and Minu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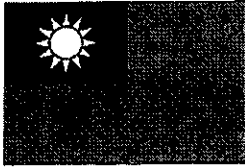
- (1) The Decision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be adopted by consensus. The Decisions shall be assigned a correlative numerical order, indicating the corresponding date.
- (2) The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be binding for both Parties. However, whenever the matters regulated in the Decisions require,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on of each Party, an internal approval procedure, thi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Decision and i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ce the Parties officially notify that such legal procedures have been fulfilled.
- (3) When the session concludes, the minutes shall be transcribed, recording the matters discussed,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he minutes shall be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and shall be recorded in English.
- (4) When the Joint Committee adopts the Decisions in the sessions, they shall be incorporated to the corresponding minutes as annexes.

3-5 Non-public Sessions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the session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be held in private.

3-6 Costs

- (1) The costs of the session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excluding travel costs and allowances of the attendants)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Party in which the session is held,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 (2) The coordination and secretarial duties of the session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be perform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ub-Joint Committee where the session is held.
4. All time-frames stipulated in these rules of procedure may be reduced or ext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is Decision is signed in the city of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st, 2018, and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is date.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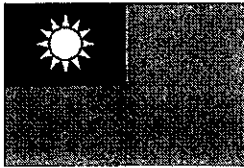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Jong-Chin Shen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Gustavo Leite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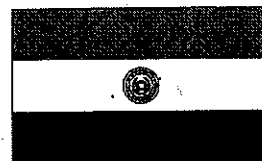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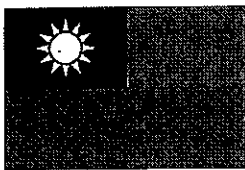
ANNEX 1

Members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of the Agreement, the Joint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 a) th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 b) the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for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 or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12/10/2014
12/10/2014
12/10/2014
12/1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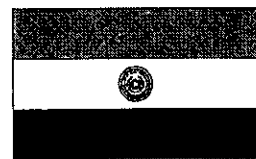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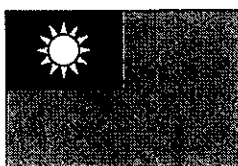


ANNEX 2

Members of the Sub-Joint Committee of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3, Article 1 of the Decision No.1, the Sub-Joint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 a)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 b)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for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 or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第 2 號決議文

指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絡點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依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第 23 條規定設立之聯合委員會，依據本協定第 24 條規定，

決定

指定下列單位為本協定之聯絡點：

a. 中華民國（臺灣）方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 巴拉圭共和國方面：

工商部外貿司；

或其各別之繼受單位；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簽署，並自同日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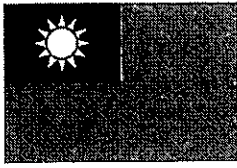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沈榮津
經濟部部長

雷伊德

雷伊德
工商部部長



DECISIÓN N° 2

Designación de los Puntos de Contacto para 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El Comité Conjunto establecido por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de conformidad con el artículo 23 d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 lo sucesivo denominado "el Acuerdo"), de acuerdo con el artículo 24 del Acuerdo,

DECIDE:

Designar los Puntos de Contacto para el Acuerdo, comprendiendo los siguientes Ministerios:

a. Par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l Buró de Comer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b. Para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mer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o sus respectivos sucesores.

Hecho en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todas las versione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as. En caso de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la presente Decisión, prevalecerá la versión en inglé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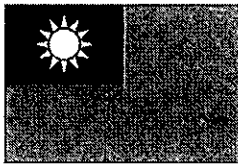
Esta Decisión se firma en la ciudad de Taipei Republica de China 12 de junio de 2018, y entrará en vigor en esta fecha.
(Taiwán)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Jong-Chin Shen
Ministro Asuntos Económicos

Gustavo Leite
Ministr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DECISION N° 2



Designation of the Points of Contact for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The Joint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pursuant to Article 23 of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of the Agreement,

DECIDES:

To designate the Points of Contact for the Agreement, comprising the following Ministries:

a.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 For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General Directorate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r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is Decision is signed in the city of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2th, 2018, and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is date.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Jong-Chin Shen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Gustavo Leite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

茲制定財團法人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四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八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 九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 十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五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七十一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

茲增訂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八章章名、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四條及第

三百八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第三百五十

六條之七、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八章章名、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 九 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 十 三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

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分公司之設立。
- 二、解散之事由。
-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

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

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

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

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

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

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二百零三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一十四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五、增資計畫。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
-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三、工會。
- 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 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二百九十七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四、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五、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六、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第三百十一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三百十六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刪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第三百七十二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

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八章 登 記

第三百八十七條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负责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九十一條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 十、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

茲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空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 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
 - （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 （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

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並以較低之比例抵換：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前條第一項污染物抵換之比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

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第二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十 八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

前項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 制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前二項許可證核發前，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證之參考。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申請及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始得為之；其使

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

-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二項之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前二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其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第三十七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汽車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汽車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

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

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定期檢討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第六十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

第六十一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六十三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六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

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七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第八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

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八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八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

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外，應包括下列收入：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第八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八十九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

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九十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 一、消防演練。
-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 三、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九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九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

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第九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任命張貽翔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俊宇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陳玲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吳兆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文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劉方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婉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俊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任命劉格倫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陳惠美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許錫儀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榮興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許文彬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聖義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黃穗鵬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幸芬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曾國昌為高雄市兵役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文義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瑞心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方敬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宏銘、黎鴻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政忠、陳岳宏、張瓊凱、楊國溫、周慶隆、顏淑玲、蔡中志、邱偉豪、趙念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玉欣、張家蓁、陳貴琳、豐禮文、張弼超、黃智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蓮、薛夏欣、江寶英、莊正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蓉、林慧穎、簡曉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蘭君、羅鈺婷、蔡旻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碧蓮、羅文珍、蒲世育、林莉潔、劉森元、陳炎昇、林淑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華、柳雀珍、陳苡銜、蔡巧靖、洪淑昭、蔡月芬、吳日萱、謝來得、薛家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宓欣、邱嘉文、黃世穎、陳小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進雄、林敏南、黃宜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曉慧、傅素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宛容、蘇柏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燕照、陳秀芬、曾俊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惠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慈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如、王俊元、許瓊文、陳炯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恭書、許明浩、林沛霆、張修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蘭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長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應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輝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劉長宜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林義盛、巫穎、洪瑞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4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已准免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鄭貞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傳章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任命吳自心為財政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任命郭坤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新達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茂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宜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麗娟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榮宏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楊明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呂紹霖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潘子儀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應當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彭紹博、侯俊彥、葉澤山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邱保華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楊璿圓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王珠環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怡壯為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游志祥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涂美娟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沈麗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維元、蕭子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婉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清鴻、劉建宏、陳好音、周佩珍、戴恒發、劉愷怡、余佩倫、林仲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碧芬、徐慧美、張紹書、游為正、蘇淑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佳怡、王智興、柯嘉彥、莊煜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臻、李育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一芬、曾朝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景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昭媚、黃漢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明輝、陳定國、王寶珠、林倩羽、林妍岑、李秀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政揚、李妍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幼鈴、許秋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俊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心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甄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專 載

吉里巴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吉里巴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藍黛西（H.E. Amb. Tessie Eria Lambourne）閣下，於本（107）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副秘書長劉建忻、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禮賓處副處長李岳融。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26 日

7 月 20 日（星期五）

- 接見來臺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數位創新論壇』（DIF）貴賓一行」
- 接受「吉里巴斯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藍黛西（Tessie Eria Lambourne）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7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新竹 300 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新竹市東區）
- 參拜「蓮華山三聖宮」致詞（新竹縣新埔鎮）
- 蒞臨「『百工百業挺改革』社團高峰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7 月 22 日（星期日）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一天行程－參訪臺東糖廠文創空間（臺東縣臺東市）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一天行程－參觀公東高工教堂暨探班木工技職選手集訓（臺東縣臺東市）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一天行程－訪視達魯瑪克部落綠能推動成果」（臺東縣卑南鄉）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一天行程－訪視卑南鄉曲禾酒莊暨觀賞鹿野熱氣球繫留（臺東縣）

7 月 23 日（星期一）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二天行程－與媒體早餐敘（臺東縣臺東市）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二天行程－訪視臺東隆昌部落文化健康站暨參訪棉麻屋工坊（臺東縣東河鄉）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二天行程－拜訪臺東長濱鄉南竹湖部落暨參觀成功漁港（臺東縣）
- 「發現臺東魅力之旅」第二天行程－參觀池上車站、農會暨訪視關山農會米國學校（臺東縣）

7 月 24 日（星期二）

- 蒞臨「凱達格蘭論壇：2018 亞太安全對話開幕式」英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美國前國防部長卡特（Ash Carter）」等一行

7 月 25 日（星期三）

- 接見「凱達格蘭論壇：2018 亞太安全對話」外國學者一行

7 月 2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26 日

7 月 2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2018 前瞻智慧移動與生活 提升台灣競爭力論壇」致詞（桃園市中壢區）

7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3 日（星期一）

- 蒞臨衛生福利部部慶及「頒發 107 年衛生福利專業獎章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7 月 2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5 日（星期三）

- 蒞臨「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7 月 26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24 屆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得獎人」等一行